**江苏省文明社区测评体系**

**（2019年版）**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9年5月**

**说 明**

**一、江苏省文明社区是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在全省具有一定示范意义的社区。**

**二、江苏省文明社区是省文明委授予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根据《江苏省文明社区测评体系》经测评产生。**

**三、根据创建文明社区工作实际，测评体系共设置6个测评项目，分别是组织领导、道德风尚、文化生活、生活环境、管理服务、创建活动，共23条测评标准，满分100分。**

**四、数据采集主要使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三种方法。调查问卷原则上每个社区发放不低于20份，对象以本地居民为主。**

**五、《江苏省文明社区测评体系》设附件《江苏省文明社区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共12条。**

| **测评项目** | **测评标准** | **测评方法** |
| --- | --- | --- |
| **I-1**  **组织领导**  **（15分）** | **1）社区“两委”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  **2）党组织注重对居民的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依法协助做好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3）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每年有一定的经费用于精神文明建设，有专兼职人员具体从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1）2）3）材料审核** |
| **I-2**  **道德风尚**  **（25分）** |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道德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或参与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推选活动，通过善行义举榜等形式进行宣传，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道德讲堂活动；**  **2）建有志愿服务站点，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比例＞15%，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50%，以“邻里守望”为主题，就近就便开展关爱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贫困户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相聚在社区”、社区邻里节等形式多样的增进人际互信活动；**  **3）将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纳入社区发展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向辖区居民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内容，利用社区家长学校、妇女儿童之家等阵地，推动未成年人“八礼四仪”养成教育进家庭；**  **4）及时修订完善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内容明确具体、通俗易懂易记的居民公约，在社区及居民小区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长期公布，居民知晓率≥80%并自觉遵守；**  **5）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主题活动，加强孝敬教育，社区居民积极履行对家中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关心和精神慰藉等义务；**  **6）充分发挥居民自治组织作用，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有效治理婚丧事大操大办、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 | **1）2）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4）5）6）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I-3**  **文化生活**  **（10分）** | **1）基本文体设施健全，有未成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的场所、设施和活动安排，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每年举办宣传文化、科技普及、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文体活动≥4次；**  **2）开展学习型社区建设，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60%，其中老年人年参与率≥20%。** | **1）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2）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
| **I-4**  **生活环境**  **（20分）** | **1）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晾晒、乱堆放现象，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现象，无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  **2）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排水设施完善，照明灯完好；**  **3）倡导“垃圾减量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运输；**  **4）倡导文明养宠，遛狗牵绳，小区路面、绿化带无宠物粪便；**  **5）社区公共建筑及设施，新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且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 **实地考察** |
| **I-5**  **管理服务**  **（18分）** | **1）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2）贯彻落实《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试行）》，加强社区基本公共服务阵地建设，管理服务规范有序，居民办事方便，推进基层党组织基本阵地规范化；**  **3）实行物业管理服务，社区群众满意率≥80%；**  **4）广泛开展生活照料、医疗康复、精神慰藉等社会化养老服务和居家养老服务；**  **5）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建有治保会、调委会等群防群治队伍，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安全感≥90%。** | **1）材料审核**  **2）问卷调查**  **3）4）5）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 **I-6**  **创建活动**  **（12分）** | **1）组织开展文明小区、文明楼道、文明家庭等评比活动，开展节俭养德、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等主题活动，扎实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居民参与率≥95%；**  **2）宣传普及科学知识、卫生健康知识和防诈骗知识等，开展无偿献血等活动，提升居民科技素养和安全意识，提倡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 **1）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2）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

**附件**

**江苏省文明社区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 **项 目** | **惩戒办法** |
| --- | --- |
| **1.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或2名（含）以上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社区，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社区；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社区，取消荣誉称号。** |
| **2.社区“两委”1名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罚扣测评成绩2分。** |
|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社区，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社区；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社区，取消荣誉称号。** |
| **4.发生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社区，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社区；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社区，取消荣誉称号。** |
| **5.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社区，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社区；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社区，取消荣誉称号。** |
| **6.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恶性刑事案件**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社区，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社区；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社区，取消荣誉称号。** |
| **7.存在严重的黑恶势力或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赌毒”案件**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社区，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社区；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社区，取消荣誉称号。** |
| **8.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邪教、非法宗教活动**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社区，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社区；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社区，取消荣誉称号。** |
| **9.发生拐卖妇女、儿童、残疾人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或者严重道德失范的其他恶性事件** |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社区，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社区；发生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社区，取消荣誉称号。** |
| **10.发生严重的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扰民行为等问题** | **申报评选时有此类情况的社区，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社区；有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社区，取消荣誉称号。** |
| **11. “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责任意识不强，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或在省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发现创建工作问题严重** | **申报评选时有此类情况的社区，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社区；有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社区，取消荣誉称号。** |
| **12.省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成绩，或省文明办委托各设区市文明办的测评成绩，低于80分** | **申报评选时有此类情况的社区，不得申报江苏省文明社区；有此类情况的江苏省文明社区，取消荣誉称号。** |